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08号

欧桂莲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欧高权、欧桂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欧高权签订的合同编号 No. 44020120200018960《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》,该合同总价值为25万元;二、判令被告欧高权、欧桂莲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20114.42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(暂计至2024年8月24日为3699.33元,自2024年8月25日起按《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);三、判令被告欧高权、欧桂莲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;四、判令原告有权对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村路9号中座403房的房屋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五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